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須予披露交易  
設備供貨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購買設備A及設備B訂立設備供貨合同A及設備供貨合同B，合同價格分別為人民幣71,000,000元(包括17%增值稅)及人民幣27,780,000元(包括17%增值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購買設備之公告，根據該設備供貨合同，本集團已同意向賣方購買該設備。鑒於設備供貨合同A及設備供貨合同B亦於12個月期間內與賣方訂立，故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而言，設備供貨合同、設備供貨合同A及設備供貨合同B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因此，由於合併計算時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彼等均低於25%，設備供貨合同A及設備供貨合同B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購買設備A及設備B訂立設備供貨合同A及設備供貨合同B，合同價格分別為人民幣71,000,000元(包括17%增值稅)及人民幣27,780,000元(包括17%增值稅)。

### 設備供貨合同A

設備供貨合同A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買方；及  
賣方

###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設備供貨合同A，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供應設備A，合同價格為人民幣71,000,000元(包括17%增值稅)。賣方將會負責設備A製造、安裝、調試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 合同價格及付款規定

買方根據設備供貨合同 A 須付予賣方的合同價格為人民幣 71,000,000 元(包括 17%增值稅)，合同價格包括所有費用(包括運輸費、裝卸費、包裝費及保險費)以將設備 A 交付予買方指定的交貨地點。合同價格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買方須於設備供貨合同A由買方及賣方簽字及蓋章後十天內支付賣方合同價格其中5%款項，金額為人民幣3,550,000元(包括17%增值稅)；
- (b) 買方須於設備供貨合同A生效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支付賣方合同價格其中15%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0,650,000元(包括17%增值稅)；
- (c) 於設備供貨合同A生效日期起計兩個半月內，買方須於雙方書面確定機械設備設計審查完成後十天內支付賣方合同價格其中10%款項，金額為人民幣7,100,000元(包括17%增值稅)；
- (d) 買方須於設備供貨合同A生效日期起計五個月零十天內支付賣方合同價格其中10%款項，金額為人民幣7,100,000元(包括17%增值稅)；
- (e) 買方須於設備供貨合同A規定的第一批設備具備發貨條件並經買方到設備製造廠現場確認後十天內支付賣方合同價格其中10%款項，金額為人民幣7,100,000元(包括17%增值稅)；
- (f) 買方須於設備供貨合同A規定的第二批設備交付予買方指定的交貨地點後十天內支付賣方合同價格其中15%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0,650,000元(包括17%增值稅)；
- (g) 買方須於設備供貨合同A規定的最後一批設備具備發貨條件並經買方到設備製造廠現場確認後十天內支付賣方合同價格其中15%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0,650,000元(包括17%增值稅)；

- (h) 買方須於生產第一卷合格鋼卷並經雙方書面確認後十天內支付賣方合同價格其中10%款項，金額為人民幣7,100,000元(包括17%增值稅)；及
- (i) 餘下款項人民幣7,100,000元(包括17%增值稅)(即合同價格的10%)為質保金，買方須於質保期屆滿後十天內支付給賣方。

設備供貨合同A項下之付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

### 設備供貨合同B

設備供貨合同B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買方；及

賣方

###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設備供貨合同B，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供應設備B，合同價格為人民幣27,780,000元(包括17%增值稅)。賣方將會負責設備B製造、安裝、調試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 合同價格及付款規定

買方根據設備供貨合同B須付予賣方的合同價格為人民幣27,780,000元(包括17%增值稅)，合同價格包括所有費用(包括運輸費、裝卸費、包裝費及保險費)以將設備B交付予買方指定的交貨地點。合同價格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買方須於設備供貨合同B由買方及賣方簽字及蓋章後十天內支付賣方合同價格其中5%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389,000元(包括17%增值稅)；
- (b) 買方須於設備供貨合同B生效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支付賣方合同價格其中15%款項，金額為人民幣4,167,000元(包括17%增值稅)；
- (c) 於設備供貨合同B生效日期起計兩個半月內，買方須於雙方書面確定機械設備設計審查完成後十天內支付賣方合同價格其中10%款項，金額為人民幣2,778,000元(包括17%增值稅)；
- (d) 買方須於設備供貨合同B生效日期起計五個月零十天內支付賣方合同價格其中10%款項，金額為人民幣2,778,000元(包括17%增值稅)；

- (e) 買方須於設備供貨合同B規定的第一批設備具備發貨條件並經買方到設備製造廠現場確認後十天內支付賣方合同價格其中10%款項，金額為人民幣2,778,000元(包括17%增值稅)；
- (f) 買方須於設備供貨合同B規定的第二批設備交付予買方指定的交貨地點後十天內支付賣方合同價格其中15%款項，金額為人民幣4,167,000元(包括17%增值稅)；
- (g) 買方須於設備供貨合同B規定的最後一批設備具備發貨條件並經買方到設備製造廠現場確認後十天內支付賣方合同價格其中15%款項，金額為人民幣4,167,000元(包括17%增值稅)；
- (h) 買方須於生產第一卷合格鋼卷並經雙方書面確認後十天內支付賣方合同價格其中10%款項，金額為人民幣2,778,000元(包括17%增值稅)；及
- (i) 餘下款項人民幣2,778,000元(包括17%增值稅)(即合同價格的10%)為質保金，買方須於質保期屆滿後十天內支付給賣方。

設備供貨合同B項下之付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生產金屬冶煉設備、鋼軋設備、酸洗設備及其他機械的中國其中一家領先製造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訂立設備供貨合同A及設備供貨合同B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廣東省領先冷軋碳鋼加工企業。本集團提供定制冷軋碳鋼加工、剪切、分條、倉儲及配送產品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根據客戶的規格要求，將熱軋碳鋼卷加工成冷軋碳鋼條、鋼板、焊接鋼管，以及鍍鋅鋼材產品。客戶覆蓋行業廣泛，包括輕工五金、家用電器、傢俬、摩托車/自行車配件、LED及照明。

為了擴大鍍鋅鋼材產品的生產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設備A的安裝和應用可以生產最大板寬850毫米，厚度為0.3毫米和2.5毫米之間的鍍鋅板。鍍鋅板的質量將可滿足下游行業高端產品的需求。本集團現有生產設備的鍍鋅過程年度加工量為約250,000噸，連續熱鍍鋅機組的年產能約為350,000噸。設備A的成功安裝和應用後，本集團鍍鋅過程年度加工量能力將達到600,000噸。設備B專為加工各種鋼材產品而設計，最大板寬為1,320毫米，厚度為0.2毫米和2.0毫米之間，由於行業競爭加劇，董事認為投資在設備B將能夠有助於在生產過程中提高效率 and 靈活性以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預期設備A及設備B將於設備供貨合同生效日期後十一個月內開始投產運作。

設備供貨合同A及設備供貨合同B之條款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設備供貨合同A及設備供貨合同B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購買設備之公告，根據該設備供貨合同，本集團已同意向賣方購買該設備。鑒於設備供貨合同A及設備供貨合同B亦於12個月期間內與賣方訂立，故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而言，設備供貨合同、設備供貨合同A及設備供貨合同B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因此，由於合併計算時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彼等均低於25%，設備供貨合同A及設備供貨合同B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設備」	設備供貨合同提及的酸軋聯合機組設備
「設備A」	設備供貨合同A提及的連續熱鍍鋅機組
「設備B」	設備供貨合同B提及的單機架六輥可逆軋機

「設備供貨合同」	本集團與賣方就購買及安裝該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設備供貨合同
「設備供貨合同A」	買方與賣方就購買及安裝設備A所訂立日期將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設備供貨合同
「設備供貨合同B」	買方與賣方就購買及安裝設備B所訂立日期將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設備供貨合同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佈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質保期」	設備A及設備B各自熱負荷試車完成之日起計十二個月質保期
「買方」	江門市華睦五金有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中國增值稅
「賣方」	北京京誠之星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松慶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主席)、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陳春牛先生及 *Xu Songman*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譚旭生先生及胡志強先生。